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268号

申请人：雷楚轩，男，汉族，1995年7月24日出生，公民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东街派出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仙塔街80号。

负责人：郑毅，职务：所长。

申请人雷楚轩认为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东街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于2026年7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报警/求助回执》，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调取、获取申请人的隐私，并在鼓政行复〔2025〕22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载明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举报次数，系滥用公权力公然侮辱申请人。申请人

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XA36019915943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报案，于2025年10月25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报警/求助回执》，被告知其所反映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依法负有治安管理职责，其系所举报行为的被侵害人，与处理结果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没有法律依据。因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5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书》，举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在鼓政行复〔2025〕22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引用全国12315平台数据(投诉182次、举报315次)的行为，涉嫌“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公然侮辱、捏造事实诽谤”，并要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对两被举报人处以行政拘留。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所反映事项实质上是对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引用公开平台数据的合规性存在异议，该事项不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刑事犯罪线索，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反映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并向其邮寄《报警/求助回执》，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5日签收该回执。

二、申请人的复议事实、理由均不成立。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制的侮辱、诽谤、散布隐私等违法行为，针对的侵犯人身权利的治安违法行为，其规制前提是行为人出于主观恶意，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及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为：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引用其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的投诉举报次数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所禁止的“非法收集、使用、散布他人隐私、以及窃取、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是行政机关的数据共享行为及行政履职合法性，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书》出具的《报警/求助回执》，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9 月 5 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鼓政行复〔2025〕226 号），对申请人不服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一案作出处理。该决定书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意见及案件事实部分，载明“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投诉 182 次、举报 315 次”的内容。

2025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书》，举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机关提供，并由本机关在

《行政复议决定书》（鼓政行复〔2025〕226号）中载明前述投诉、举报次数，涉嫌偷窥、偷拍、窃听、散布其隐私以及公然侮辱、捏造事实诽谤。当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并制作《报警/求助回执》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举报书》及邮寄凭证；2. 《报警/求助回执》及邮寄凭证；3. 电话告知执法记录仪视频；4. 鼓政行复〔2025〕22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申请人所举报的对象是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均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属于被申请人的辖区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为属地公安派出所，具有依法处理该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规定：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的相关内容，均形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公务过程中，且相关文字系对12315平台数据及案件办理情况的记载，不含贬损申请人人格的侮辱性表述。据此，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1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后续将《报警/求助回执》邮寄送达申请人，已经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履行审查和告知职责，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东街派出所作出的《报

警/求助回执》。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0日

